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科创公函【2024】0091号

## 关于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规则的要求，经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规定，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或说明下述问题。

1. 关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消除。公司 2022 年度因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无法评估子公司信唐普华的相关应收账款及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无法就收购武汉慧辰少数股东权益相关安排的商业实质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进行了前期会计报表差错更正。公司董事会认为前期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公司 2023 年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公司补充披露：（1）武汉慧辰 2023 年度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武汉慧辰调整业绩承诺期限、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业务定位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前期收购武汉慧辰少数股东权益相关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与前任会计师沟通情况等，补充说明对上期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的具体判断过程，开展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相应审计证据，审计证据的获取是否充分、适当，审计意见发表是否审慎。

**2. 关于内控审计意见。**公司 2022 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包括应收账款管理、合同审批及签订存在和企业层面与反舞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相关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年审会计师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取得的具体效果；（2）公司审计委员会在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完善内部控制缺陷等方面履行的相应职责。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认定公司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已消除的具体判断依据，是否已经充分考虑前期内部控制缺陷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影响。

**3. 关于信唐普华业绩补偿款项。**前期公告显示，信唐普华业绩补偿相关方应对公司进行补偿，合计金额约 1.73 亿元。公司前期表示将在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发出通知，要求相关方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向公司支付全部补偿款项；如未支付，公司将按照实际情况发出包括但不限于催款函、律师函、申请仲裁等方式，尽最大可能回收业绩补偿款和赔偿款。

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公司相关款项回收情况及已采取的追偿措施，是否存在追偿不及时的情况；（2）请公司董事会说明就相关补偿款追偿开展的相关工作，是否勤勉尽责。

4. 关于业务结构与毛利率变化。年报显示，公司 2023 年度 TMT 行业产品收入 1.82 亿元，同比上升 14.59%，毛利率增加 8.51 个百分点；政府及公共服务行业产品收入 0.14 亿元，同比上升 4.07%，毛利率增加 17.84 个百分点；快速消费品和其他行业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1.07%和 43.75%。从成本构成来看，公司成本构成包括数据采集、数据采购和数据分析，其中，数据分析成本占比约 12.87%，数据采购成本占比约 81.51%。公司表示数据分析为体现公司业务核心技术能力的关键环节。

请公司：（1）结合主要客户、以往年度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情况等，说明公司 TMT 行业产品收入和毛利率提升、政府及公共服务行业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2）补充披露其他行业产品的具体内容，其他行业产品和快速消费品行业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3）补充披露数据采集和数据采购的具体划分依据、对应成本结转内容；（4）结合业务模式等，说明数据采购占比较大的原因，结合公司数据采购主要对象、选取依据等，说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5）数据分析成本的主要构成，占比较低的原因，是否与其为业务核心技术能力的关键环节相一致。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 关于收入。年报显示，公司数据产品占收入八成以上，其余为解决方案，毛利率自上市以来均首次上升。公司四季度实现收入 2.03 亿元，占全年总收入的比重为 37.66%，四季度收入较高且比重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大。

请公司：（1）分别披露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收入确认政策及

依据；（2）分别列示报告期内数据产品及解决方案前五大项目的客户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约定阶段性验收节点、公司履约进度、已确认的收入成本、项目毛利率、数据采集方式等，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结合市场变化、业务特点、往年同期波动等情况，说明第四季度业绩变化及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主要原因；（4）说明公司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 关于研发投入。**年报显示，公司 2023 年末共有研发人员 98 人，上年同期为 150 人，最近三年持续下降。公司研发人员减少，但职工薪酬较上期增长 11.30%。报告期在研项目中，“领域知识图谱智能分析技术研发”为前期项目，“数据智能运营平台”“基于语音互动数据及多维大数据的全链路营销平台”为新立项研发项目。前述三个项目均已结项，但累计投入金额大幅小于预计总投资规模。

请公司：（1）披露研发人持续员减少的原因，结合减少的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研发领域等说明对公司业务布局、核心竞争力是否导致重大不利影响，并说明研发人员减少而职工薪酬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已取得的研发成果，说明前述三个项目在累计投入金额大幅小于预计总投资的情况下，即进行结项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研发方向和规划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 关于销售费用。**年报显示，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 1.23 亿元，较上期增加 29.29%，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2.82%，其中，职工薪酬 0.98

亿元，同比增长 24.05%。公司 2023 年营销类员工人数为 26 人，较上期未发生变化。

请公司：（1）结合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业务开展、核心技术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在营销类员工人数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相关人员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 关于募投项目进展。**年报显示，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缓慢，截至 2023 年末“AIOT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累计投入进度仅为 12.58%，“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累计投入进度仅为 56.82%。公司表示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匹配客户业务需求新模式，相应调整了研发与后续业务运营支撑资源建设的整体节奏，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延缓，拟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12 月分别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和 2025 年 6 月。

请公司补充披露：（1）客户业务需求新模式的具体内容及对相关募投项目的影响，是否构成对原有募投项目的变更；（2）调整后的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投入计划，公司将相关募投项目分别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和 2025 年 6 月的合理性，以及后续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的具体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于10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